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358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夏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顺兴四路30号205房

代理机构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泳镜；眼镜盒；潜水用耳塞；潜水服；眼镜；隐形眼镜；太阳镜；潜水和游泳用鼻夹；护目镜；非医用防护面罩